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34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杨红雨	董事	出差	范雄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大智胜	股票代码	0022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洋	吴俊杰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	
电话	028-68724787	028-68727816	
电子信箱	wangyangedzs@163.com	www_yyw@163.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不存在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966,679.49	97,624,422.21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36,060.33	13,703,585.17	4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32,368.48	10,529,141.03	-2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93,993.27	296,324.84	-4,28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0607	4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0.0607	4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06%	上升0.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2,350,382.48	1,527,881,504.77	-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3,314,144.06	1,311,655,315.13	0.13%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9.13%	20,589,033	15,441,775	质押	8,940,000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5,778,500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6.97%	15,724,8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7,610,250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4,416,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4,238,850			
郑就有	境内自然人	1.48%	3,350,000		质押	3,350,000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37%	3,097,803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1.29%	2,903,385	2,777,539		
四川力攀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680,3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杨红雨在四川大学任教授;游志胜为智胜视科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智胜视科公司20.23%的股权;游志胜为力攀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力攀投资公司25%的股权;陈素华为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形。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游志胜先生,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六)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9,196.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65.77万元,下降5.80%,主要系公司收缩了毛利率较低的信息化业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2.25万元,增长47.67%,主要增长原因:(1)本期收到回款冲减计提的坏账;(2)2017年10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无形资产转让在本期部分资产完成交割取得收益,两项合计增加净利润1,740.41万元。但因本期需扣除股票期权费用425.54万元,从而抵减当期新增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3.2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49.68万元,下降23.71%,主要原因系本期未确认425.54万元股票期权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23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69.03万元,下降4282.5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到科技部重大仪器专项拨款1,520万元所致。

公司总资产总计14.92亿元,负债总计1.39亿元,净资产总计13.5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3亿元。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概述

1. 定向增发募投两个项目进展顺利

2015年11月公司定向增发4.5亿元,主要投向两个项目:D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

(1)D级飞行模拟机培训服务项目

计划购置的两台A 320 D级飞行模拟机,都于2016年通过民航总局验收颁证并投入培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四台A320 D级飞行模拟机全部投入培训服务,继续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2)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三维人脸采集产品研发取得重大进展

报告期内,该项目推进顺利,开发成功两类产品:(1)高防伪三维人脸识别门禁;(2)高精度三维全脸库采集系统。这两类产品主要运用到重要机关和军工部门,预计将于2018年内落地应用。

2. 航空及空管业务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该业务领域继续保持原有行业优势,截止目前,民航空管领域新签合同金额超过7,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0.69%。

3. 人工智能业务发展迅速

截止目前,智能交通相关业务中标"交通违法及事故检测项目-高快速路"标段,主要内容为深圳市的高快速路卡口系统、交通监控系统、交通诱导系统及配套工程实施,合同金额9,904.82万元。

铁路"人、证、票"自助查验通道产品,继2017年及2018年初中标成都铁路局范围内60台"人、证、票"自助查验通道后,于2018年承担了北京铁路局京哈沿线30套该类设备的建设任务,陆续将业务范围扩大。

(二)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该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影响为: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18年1-6月金额20,184,279.39元,2017年1-6月金额14,095,575.4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2018年1-6月金额0.00元,2017年1-6月金额0.00元。
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将本期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处置收益17,296,698.90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核算,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将其持有深圳智胜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通公司")20%股权转让给深圳智胜慧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慧通公司股权由51%变更为31%,不再具有控制影响,慧通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3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5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11,171,7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28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49,999,983.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15,6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399,983.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5)95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37,435.7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支付36,820.69万元,自筹资金支付615.02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60.7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多841.41万元,差异原因系募投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833.77万元、汇兑收益7.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了定期存款专用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7,460.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6月30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4,650.00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新城支行	39,000.00	7,460.72
合　计	43,650.00	7,460.72

注:1. 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15年11月23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43,440.00万元多210万元,系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2.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37,435.7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支付36,820.69万元,自筹资金支付615.02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60.7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多841.41万元,差异原因系募投资金专用账户利息净收入833.77万元、汇兑收益7.6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D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400.00	21,400.00	196.59	21,596.59	100.92%	2018年11月	1,393.01	是	否
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7,600.00	17,600.00	1,958.51	11,368.35	64.59%	2018年11月	404.7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0	4,470.77	74.51%				
合计	—	45,00.000	45,00.000	2,155.1	37,435.71	--	—	1,797.78	—	—

说明:"D级飞行模拟机增购及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100.92%,比承诺投资总额多投资了196.59万元,系根据实际需要多增加的投资额。

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460.72万元。

"高精度三维全脸照相机与三维人脸识别系统产业化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2015年11月-2018年11月),报告期内,项目处于建设期,已有部分产品开始投入市场,本期实现收入404.77万元,预计收益将在建设期完成后逐步实现。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3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8-03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杨红雨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董事范雄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34)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8-035)

(三)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期限1年。

公司决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1亿元,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国际贸易融资额度主要用于进口开证、押汇和代付,期限1年。

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期限1年。

公司决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期限1年。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18-054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30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77	明泰铝业	2018/8/2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马廷义先生

(二)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7.95%股份的股东马廷义先生,在2018年8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8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8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30日

至2018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财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宋夏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充分反映公司当前产品情况,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产品、技术、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需求,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空调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改后:《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空调箔,电池箔,电子铝箔,电缆箔,铜箔,防盗瓶盖带,铝板带箔,铜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明泰铝业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说明》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5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置业")出售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北路555-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一、交易概述

西湖置业于2018年8月18日与自然人赵军先生签署了《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约定以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赵军先生转让西湖置业合法拥有的座落于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北路555-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转让方

名称: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85573254 1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6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54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璜,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物品)的销售,商业用房经营管理(非市场经营管理);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湖置业系上市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受让方

姓名:赵军

身份证号:321002197505******

住所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赵军先生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查,赵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坐落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扬国用(12Z)第08746号	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4,381.85	维扬区扬子江北路555-1号	商业、地下室	2046-2-15	无

(二)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扬房权证维字第2012011692号	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3,015.19	维扬区扬子江北路555-1号	非住宅	无

西湖置业对上述转让资产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有权出售、转让资产,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等各种担保,亦不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措施等限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资产转让方):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受让方):赵军

(二)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甲方合法拥有的座落于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北路555-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

(三)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买卖总价款为人民币4,10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万元整)。

(四)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资产交易进度分三期支付交易价款:

1、第一期:销售合同签署之日7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向甲方支付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作为定金(该定金在乙方支付第二期房款时转为购买该资产的首付款),如乙方支付定金后又放弃购买,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定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销售合同;

2、第二期:在2018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交易标的资产总价50%的第二期房款,即人民币1,95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如乙方贷款支付的,则需将此笔款项支付到房管部门的监管账户;

3、第三期:2018年12月30日前,乙方通过银行转帐或贷款方式向甲方付清剩余全部房款,即人民币2,050万元(大写:贰仟零佰伍拾万元整)。

(五)转让资产移交和权属变更

在乙方将全部房款付清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房屋按现状交付给乙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共同至房屋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登记并办理房屋交接。乙方在取得房屋所有权后,应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经营使用房屋。

(六)税费的负担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双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七)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房屋被查封导致不能过户,甲方退回乙方支付购房款,并按银行基准利率赔偿乙方实际付款部分的利息损失,并按乙方实际支付房款总价的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40个工作日或以上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房款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

销售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不涉及业务、人员的转移,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的资金回笼,助推公司"体育+空间"的经营模式。同时,按照公司现有账面核算可能造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常性亏损约400万元(最终以审计为准),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5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其合法拥有的座落于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扬子江北路555-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41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美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美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人民币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美元现汇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美元现钞A	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QDII)-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1	004162	004163	0041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注:自2018年8月2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或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美元现钞、美元现汇份额金额超过10,000.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关于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	
基金主代码	001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美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美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	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36	001935	001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自2018年8月2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元或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美元现钞、美元现汇份额金额超过10,000.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1日

关于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1日

一、公告